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77號

原　　告　蔡金穎
原　　告　蔡舒婷
上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　律師
　　洪翰今　律師
被　　告　蔡耀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　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宏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附表所示農地原為訴外人蔡榮泉(下稱蔡榮泉)所有，因其未具有自耕農身分，借名登記在具有自耕農身分之訴外人蔡松柏(下稱蔡松柏)名下，蔡榮泉於民國87年5月27日過世，由訴外人蔡耀炳(下稱蔡耀炳)繼承，因蔡耀炳未於期限內繳納稅款，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移送強制執行，蔡耀炳無力完納稅捐，為保存其兒女即原告2人將來繼承之財產免遭稅捐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乃將原告2人應繼承蔡耀炳之遺產託孤予被告即蔡耀炳四哥，藉由原告2人拋棄繼承之方式，由被告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法定繼承第3順位之順序繼承進而達到「借名登記」於被告之目的。被告於104年10月12日起訴請求蔡松柏之繼承人蔡俊宜返還附表所示土地，經鈞院104年11月26日以104年度司豐調字第166號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被告持系爭調解成立筆錄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成為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

惟原告2人始為實際所有權人，原告2人已解除與被告間有關附表所示土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㈠確認被告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重測前土地地號)、臺中市○○區○○段○00號、102地號(重測後土地地號)等2筆土地與原告二人間有「借名登記」之關係存在。㈡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重測前土地地號)、臺中市○○區○○段○00號、102地號(重測後土地地號)等2筆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二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兩造有借名登記成立。原告業已拋棄繼承權，被繼承人蔡耀炳所有遺產，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應由被告繼承，本件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於其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民法第72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分別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48號判決、69年台上字第2603號民事判例可參。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2號民事判決所示，兩造間就附表所示農地固有借名關係存在，惟原告於起訴狀自承：「訴外人蔡耀炳無力完納稅捐，被逼迫走投無路，為保存其兒女即本案原告蔡金穎、蔡舒婷等2人將來繼承之財產免遭稅捐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依上開說明，借名關係即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從而，原告2人以解除與被告間有關附表所示土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㈠確認被告就坐落臺中市○○區○○○

段○00000○00000地號(重測前土地地號)、臺中市○○區○○段○00號、102地號(重測後土地地號)等2筆土地與原告二人間有「借名登記」之關係存在。㈡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重測前土地地號)、臺中市○○區○○段○00號、102地號(重測後土地地號)等2筆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二人，即屬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家妤

附表：

編號	重測前農地地號	重測後農地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1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6,338	1/2
2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10,208	1/2
3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3,428	1/2
4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3,127	1/2

5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3,862	1/2
6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10,119	1/2
7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3,899	1/2
8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2,263	1/2
9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4,693	1/2
10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3,280	1/2
11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7,958	1/2
12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10,495	1/2
13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2,217	1/2
14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1,772	1/2
15	臺中市○○區○	臺中市○○區	11,657	1/2

	○○段0000000號	○○段00號		
16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1,698	1/2
17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2,247	1/2
18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3,480	1/2
19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1,458	1/2
20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1,058	1/2
21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5,843	1/2
22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6,235	1/2
23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8,725	1/2
24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7,316	1/2

25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5,380	1/2
26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5,204	1/2
27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1,987	1/2
28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7,022	1/2
29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836	1/2
30	臺中市○○區○○○段0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1,465	1/2
31	臺中市○○區○○○段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23,526	9630/49474
32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69,720	36765/111087
33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215	5750/49474
34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31	5750/49474
35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0號	21,028	3265/111087
36	臺中市○○區○	臺中市○○區	3,636	38690/11108

	○○段000000號	○○段000號		7
37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1,450	38823/222174
38	臺中市○○區○○段000000號	臺中市○○區○○段00號	5,540	1043/3400